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9〕1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苏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苏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在苏州设立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的总体部署，综合反映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引导激励全市金融系统及相关单位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多措并举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推动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分为三类：一是银行、证券、保险、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二是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市、区人民政府；三是为我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支持的合作单位。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分为五个方面：一是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情况；二是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情况；三是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四是参与推进创新业务情况；五是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情况。

三、评价方法

（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情况。

本评价项下设置信贷综合、投资综合、信息共享、地方合作、优秀服务五个评价子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信贷综合。根据银行机构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

业务情况，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低到高排列确定排名：当年度新增贷款金额排名 $\times 0.5$ +当年度新增贷款企业户数排名 $\times 0.5$ ，第1~2名为一等、3~5名为二等、6~10名为三等。

2. 投资综合。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情况，按照当年度向我市企业新增股权投资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第1~2名为一等、3~5名为二等、6~10名为三等。

3. 信息共享。根据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支持地方企业征信平台建设情况，对高标准完成信息共享任务、共建实验区成绩突出的单位择优评定。

4. 地方合作。根据各市、区人民政府向企业宣传推广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政策情况，按照各市、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接入率（计算公式：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总户数/所在市、区法人企业总户数）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第1~2名为一等、3~5名为二等、6~10名为三等。

5. 优质服务。根据当年度支持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绩，对地方企业征信平台运营方、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方、投贷联动引导基金管理方、并购引导基金管理方、平台合作媒体宣传方等单位择优评定。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情况。

本评价项下设置制造业信贷、制造业担保两个评价子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制造业信贷。依据《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当年度向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的银行，根据其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信贷投放情况，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低到高排列，分别确定所在档次内的排名及相应等次：信贷余额排名×0.3+信贷增量排名×0.3+信贷增幅排名×0.4。

分档依据：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排名	等次
200 亿以上（含）	第 1~3 名	一等
	本档内其余名次	二等
100 亿（含）~200 亿	第 1~2 名	一等
	第 3~4 名	二等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
50 亿（含）~100 亿	第 1 名	一等
	第 2 名	二等
	本档内其余名次	三等
10 亿（含）~50 亿	第 1 名	二等
	第 2~6 名	三等
10 亿以下	第 1~6 名	三等

2. 制造业担保。根据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且费率不高于 1.5%的担保业务情况，按照当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第 1-3 名分别

为一、二、三等。

（三）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本评价项下设置小微融资、首贷扩面、信保贷款三个评价子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小微融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由人行苏州中支对银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排名，第1~3名为一等、4~8名为二等、9~15名为三等。

2. 首贷扩面。根据银行机构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首贷”融资情况，按照当年度新增“首贷”企业户数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第1~3名为一等、4~8名为二等、9~15名为三等。

3. 信保贷款。根据银行机构、担保（保险）机构参与“信保贷”业务情况，按照当年度“信保贷”新增贷款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确定银行排名；按照当年度“信保贷”新增担保（信用保证保险）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担保（保险）机构排名。其中：银行机构第1~3名为一等、4~6名为二等、7~9名为三等；担保机构的前3名分别为一、二、三等；保险机构的前3名分别为一、二、三等。

（四）参与推进创新业务情况。

本评价项下设置信用贷款、投贷联动两个评价子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信用贷款。根据银行机构通过线上审批形式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提供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纯信用贷款情况,按照当年度新增信用贷款金额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第 1~3 名为一等、4~8 名为二等、9~15 名为三等。

2. 投贷联动。鼓励银行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合作机制,银行根据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推送的投资企业名录,匹配信贷支持,实现“股权+债权”联动融资服务。

银行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低到高排列确定参与“投贷联动”合作情况排名:匹配的新增贷款金额排名 $\times 0.5$ +匹配的新增贷款企业户数排名 $\times 0.5$,第 1~3 名为一等、4~8 名为二等、9~15 名为三等。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向合作银行推送的投资企业户数从高到低排列确定参与“投贷联动”合作情况排名,第 1~3 名为一等、4~8 名为二等、9~15 名为三等。

(五) 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情况。

本评价项下设置上市推进、券商贡献两个评价子项,分别按照以下方法评定:

1. 上市推进。鼓励各市、区人民政府夯实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根据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和后备培育情况,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当年度新增境内资本市场实现 IPO 企业数(含新迁入,市内迁址

不含，下同)+新增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 IPO 并融资企业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times 0.3$ +新增报会(或科创板受理)企业数 $\times 0.3$ +新增辅导企业数 $\times 0.3$ ，第 1~2 名为一等、3~5 名为二等、6~10 名为三等，如数值为零则不参与排名。

2. 券商贡献。根据在苏设立分支机构的证券公司支持苏州企业上市、挂牌情况，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排名：当年度新增支持苏州企业境内资本市场实现 IPO 企业数+新增支持苏州企业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 IPO 并融资企业数+新增支持苏州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times 0.3$ ，前 3 名分别为一、二、三等。

四、评价运用

评价结果符合《关于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的意见》（苏委办发〔2019〕107 号）、《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苏府〔2018〕46 号）、《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15 号）、《苏州市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0）》（苏府〔2015〕136 号）等文件奖励条款的，给予相应政策激励。

五、评价实施

本评价办法执行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并牵头会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组织实施，年度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由市政府发

文通报。

附件：苏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一览表

附件

苏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办法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情况			
1. 信贷综合	银行	根据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情况，按“当年度新增贷款金额排名×0.5+当年度新增贷款企业户数排名×0.5”确定排名	前10名（一等2名、二等3名、三等5名）
2. 投资综合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在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情况，按“当年度向我市企业新增投资金额”确定排名	前10名（一等2名、二等3名、三等5名）
3. 信息共享	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单位	根据当年度支持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信息共享、实验区共建等情况择优评定	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定优秀单位
4. 地方合作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向企业宣传推广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政策情况，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接入率（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股权融资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总户数/所在市、区法人企业总户数）”确定排名	前10名（一等2名、二等3名、三等5名）
5. 优秀服务	合作单位	根据当年度支持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绩择优评定	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定优秀单位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6. 制造业信贷	银行	根据向符合条件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投放情况，按“信贷余额排名×0.3+信贷增量排名×0.3+信贷增幅排名×0.4”确定分档内排名	年末贷款余额 200 亿（含）以上的：第 1-3 名为一等；本档其余名次为二等。年末贷款余额 100（含）-200 亿的：第 1-2 名为一等；3-4 名为二等；本档其余名次为三等。年末贷款余额 50（含）-100 亿的：第 1 名为一等；第 2 名为二等；本档其余名次为三等。年末贷款余额 10（含）-50 亿的：第 1 名为二等；2-6 名为三等。年末贷款余额 10 亿以下的：第 1-6 名为三等。
7. 制造业担保	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根据向符合条件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且费率不高于 1.5%的担保业务情况，按“当年度新增担保金额”确定排名	前 3 名（一、二、三等各 1 名）
三、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8. 小微融资	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调整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由人行苏州中支对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排名	前 15 名（一等 3 名；二等 5 名；三等 7 名）
9. 首贷扩面	银行	根据银行机构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企业提供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首贷”融资情况，按“当年度新增首贷企业户数”确定排名	前 15 名（一等 3 名；二等 5 名；三等 7 名）
10. 信保贷款	银行担保机构 保险机构	根据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参与“信保贷”业务情况：银行按“当年度信保贷新增贷款金额”确定排名；担保（保险）机构按“当年度信保贷新增担保（信用保证保险）金额”确定排名	银行：前 9 名（一等 3 名、二等 3 名、三等 3 名） 担保机构：前 3 名（一、二、三等各 1 名） 保险机构：前 3 名（一、二、三等各 1 名）

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四、参与推进创新业务情况			
11. 信用贷款	银行	根据银行通过线上审批形式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提供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纯信用贷款情况，按“当年度新增信用贷款金额”确定排名	前 15 名（一等 3 名；二等 5 名；三等 7 名）
12. 投贷联动	银行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银行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作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情况： 银行按“匹配的新增贷款金额排名×0.5+匹配的新增贷款企业户数排名×0.5”确定排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向合作银行推送的投资企业户数”确定排名	银行：前 15 名（一等 3 名；二等 5 名；三等 7 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前 15 名（一等 3 名；二等 5 名；三等 7 名）
五、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情况			
13. 上市推进	各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各市、区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和后备培育情况，按“当年度新增境内资本市场实现 IPO 企业数（含新迁入，市内迁址不含，下同）+新增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 IPO 并融资的企业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0.3+新增报会（或科创板受理）企业数×0.3+新增辅导企业数×0.3”确定排名	前 10 名（一等 2 名、二等 3 名、三等 5 名） 数值为零不参与排名
14. 券商贡献	在苏设立分支机构的证券公司	根据支持本地企业上市、挂牌情况，按“当年度新增支持苏州企业境内资本市场实现 IPO 企业数+新增支持苏州企业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 IPO 并融资的企业数+新增支持苏州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数×0.3”确定排名	前 3 名（一、二、三等各 1 名）

抄送：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